

# 我国首次明确事业单位改革时间表 5年完成分类 甩两头留中间 将分三类改革

核心提示

6月2日,全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座谈会在京西宾馆召开,我国首次明确给出事业单位改革时间表,从今年到2015年,我国将用5年时间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到2020年要建立起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今后事业单位要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改革,就是将经营性的单位转变为企业,将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单位划归政府变成政府部门。

6月2日,全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座谈会在北京的京西宾馆召开。一度雾里看花的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终于勾勒出了清晰脉络。近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下发,意味着事业单位改革开始正式推进。

《意见》显示,中央已经确定了一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时间表:用2011年~2015年的五年时间,我国将在清理规范基础上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新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中国特色公益服务体系。在时间表中,事业单位分类将成为第一个五年改革目标的一项硬性指标。

## 部分将转为政府部门

在5年目标之下,根据《意见》,事业单位改革被划分为三类:“参照公务员类”,即承担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划入政府序列;“自收自支”类,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将被推向市场;而一部分“财政补贴”类即公益性事业单位,将从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税政策和机构编制等方面推进,采取“管办分离”等办法完善治理结构。

“这三个类别,其实是按照社会功能来划分的。说白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就是将承担行政职能的变为行政机构;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转为企业,推向市场;保留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这种改革可以形象地概括为‘甩掉两头、留下中间(中坚)’”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宋世明说。

目前,我国的事业单位改革主要由两个部门——中编办及人社部两家担当。中编办负责制度层面的改革,比如分类改革;而人社部负责更为具体的比如招聘制度改革、用人制度改革、职称改革、工资改革等方案的制订。

## 从制度层面保障被改革人的福利待遇

“大多数人对改革的实际内容不了解,经常出现对改革的猜测、担心、疑虑和误解,很多人认为‘机构改革就意味着人员精简’,‘企业改革意味着减员增效’,所以担心事业单位改革也就是‘断奶脱钩’,就是降低福利,丢掉饭碗。这大大降低了职工的改革意愿,削弱了改革的积极动力,而变成了一种基于利益保护的阻力。”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胡仙芝向记者分析说。

现实的问题是,事业单位被撤销以后,相关人员如何分流与安置,成为改革的关键。在胡仙芝看来,事业单位改革要注意从制度层面保障被改革人员的福利待遇,清晰明确改革方向,开发事业单位扩权改革的潜在动力,配套推进各项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凝聚事业单位内部共识和向心力;加强立法,加强宣传,形成有利的社会环境,强化改革的精神动力。“事业单位改革一定要善于开掘动力,消除阻力,才能保证事业单位改革的顺利推进。”

目前全国各地的分类改革仍在进一步确定当中。

(据《中国经济周刊》)

## 实名火车票丢失无法再坐原车咋办? 铁路部门回应:

### 无法免费补票 须再掏钱购买

据法制晚报消息 针对实名购买动车车票以来出现的“车票丢失无法再坐原车”的问题,6月2日上午,铁路部门推出新政策——乘客可到售票窗口将购票信息“清零”,重新购买原车车票。但实名制火车票却无法免费补票,旅客补票需要再花原价购买。

## 再买新票要“改日子”

“没法补同一天的车票,只能改期!”张女士购买了6月4日的动车车票,但在购票后的回家路上,放火车票的钱包丢失。

“好在身份证没放在钱包里,我第二天就去火车站补票了,但被告知不能购买同一天的火车票了。”张女士无奈地告诉记者。

据了解,根据铁路部门实名制购票的规定:一张有效身份证件同一乘车日期同一车次同一乘车站只能购买一张实名制车票。(后简称“五个一”规定)

这意味着,车票售出后,售票系统就会将身份信息锁定在所购车次上,如果旅客丢失车票就无法按照原来的日期、车次和乘车站购买同样的动车车票。

这难免让乘客产生疑问:乘车时同时查验车票和身份证件,不可能多花钱重买票。

记者了解到,实名制购票的“五个一”规定,是为避免黄牛党拿一张身份证多次购买同一车次火车票倒卖,但严格的验票系统已有效对这一漏洞进行了弥补,即所有旅客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购票上车。

## 车票可“注销后重补”

针对实名制火车票丢失后的补票办法,铁路部门表示,车票丢失后又急于乘坐这趟列车的市民,可以到乘车站的售票窗口,跟售票人员说明情况并出示有效证件,待票务人员核查后将旅客的购票信息注销。

当旅客该趟列车购票信息“清零”后,则可以再次购买这趟列车的车票。

## 补票仍要再掏钱

根据铁路部门此前的规定,火车票丢失后不能补票,旅客需要重新购买车票上车。根据本市铁路部门“通融”的新办法,可以在注销信息后再补该车次车票,但补票所花费的费用仍需要旅客自己承担。

北京铁路客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实名制车票丢失后还是不能避免有人捡到票卡制假证上车,因此即使是能够证实旅客购票的身份,也无法免费或只花手续费补票,须原价购票。

## 广西梧州原副书记夫人放高利贷 借260万元还900万元

据羊城晚报消息 曾经以首创“订单办学”闻名全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电子工业学校,如今已经停学三年,致使投入1.3亿元的新建校区闲置浪费,学校生存陷入绝境。校长赖志坚更是屡遭暴徒殴打、身陷巨额借贷纠纷。

广西梧州市公安局的记录中,身为梧州市人大常委的赖志坚称其本人及家人被涉黑人员恐吓、威胁、敲诈勒索多达12起,有报警记录的两起。赖志坚称,因为曾经被某高官夫人以帮助解决新校区困难为名,胁迫自己写下3张累计金额789.3万元的借条,并因无法偿还,而向法院起诉他本人。2010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支持覃清等人要求赖志坚偿还789.3万元的欠款主张。

覃清的身份非同寻常,她是原梧州市委副书记、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汤竹庭的夫人。

## 市委副书记夫人成放债人

据赖志坚介绍,他和覃清相识于2002年,那时正是赖志坚在梧州最火的时候,他首创的“订单办学”,吸引了大批学生,报名希望入读该校的学生人数最多时有1.6万名。

然而,随着全国职业教育政策的变革,梧州市电子工业学校灾难降临。2007年,国家职业教育扶贫计划出台,计划中规定了对贫困家庭职业院校学生的补助标准——每个月补助生活费150元。几乎与此同时,广西的三年职业教育攻坚规划出台,规划要求3年之内,各市县都要创立自己的职业教育中心。这使得梧州市电子工业学校受到严重影响。在生源不济、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赖志坚只得四处借钱,市委副书记夫人覃清成了赖志坚的债主。

据赖志坚说,2007年年底,他向覃清借了260万元。“按照当时我们的借款协议,这260万元借的时候是3分息,且还了她130万元,前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利滚利,后来滚到了6分、8分息,连本带利竟然滚到了900多万元。”

2009年11月7日,覃清将赖志坚夫妇约到南宁,覃清提出让赖志坚将原来的借条作废,除去已经归还的130万元,重新再打3张借条,共7893000元。但覃清没将原来的借条还给赖志坚,她称原借条放在珠海的家里,只在原来的借条复印件上签署“原件作废”并按手印。这一小小的举动,为后来打官司中是否将这笔借款认定为高利贷带来了困难。

记者在3张借条中看到,借期都是从2009年2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止,并且赖志坚和其妻谢雪莲同意以位于梧州市工业园区中的一块地作为抵押。

在这3张借条到期后,赖志坚夫妇又被覃清以帮助解决新校区问题为由,要求签署3张借条,在新的借条中,覃清又变回了借款人。蹊跷的是,这3张借条中的债权人除了覃清,又出现了一位名叫黎晓军的债权人。而赖志坚称不认识黎晓军。

## 最高法院决定再审该案

在最后一次签署的借条到期后,赖志坚仍无力偿还巨额债务。2009年12月,覃清将赖志坚告上法庭,称赖志坚未按约定于2009年11月30日还款。要求赖志坚以其作为抵押的梧州市工业园的两地块偿还。

赖志坚则主张,他与覃清的借贷关系原先是3分息,后变为6分、8分息和利滚利,属于非法的高利贷,不应被法律承认。

在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书中,法院确认双方签字的3张借条真实有效,判决赖志坚、谢雪莲应归还借款本金789.3万元及其利息。

赖志坚、谢雪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在二审过程中,法院认为上诉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其主张,即实际借款本金只有260万元,其余是利滚利而来,因此,不足以推翻3张借条的真实性。广西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实,我们最重要的一份证据,是覃和赖的一次录音资料。在这份录音中,覃清默认了之前的借款是利滚利的高利贷。但这份录音资料没有被法院采信。”赖志坚的代理律师崔世博说,“另外一份证据,是当时覃给赖计算利滚利的书面证据。上面详细计算了如何由130万元滚到900万元。笔迹经过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确定为覃清笔迹。这份鉴定二审法院依然没有采信。”

目前,最高法院已经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 陕西周至果农普遍使用膨大剂

### 100克猕猴桃净增80克

6月1日,周至县楼观镇西楼村果农正在用兑好的膨大剂蘸猕猴桃嫩果。

记者近期在陕西省周至县采访发现,被誉为猕猴桃之乡的周至县,果农种植的猕猴桃依靠膨大剂增产。2010年周至县猕猴桃种植面积达到30.7万亩,总产量25万吨。一些果农按照去年总产量计算,依靠膨大剂能使猕猴桃净增产三分之一,全县产量超过8万吨,而且当地超过90%的果农均采用膨大剂增产,以保丰收。周至县司竹乡南司竹村一位果农说,猕猴桃不使用膨大剂,果体小,难以销售,产量、产值都会下降。膨大剂能使一个100克的猕猴桃,净增80克左右。

膨大剂俗称“大果灵”,也叫“膨大素”,主要刺激细胞分裂素的物质,属于激素类化学物质,对植物可产生助长、速长的作用。有关研究表明,使用膨大剂后的果蔬味道变淡、口感差,不利于长时间储藏。同时,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神经系统,也有可能造成儿童发育不良、痴呆等。目前,周至县猕猴桃鲜果销售及加工占到国内80%的市场份额,也是陕西猕猴桃的主要产区。陕西省果业局2009年曾下发通知,要求猕猴桃产地禁用膨大剂。

新华社记者 陈昌奇 摄